白玉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2022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市场流通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利益，维护消费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四川省烟草专卖局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烟法〔2021〕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白玉县实际，特修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白玉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

**第三条** 根据白玉县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合理动态布局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实行“一址一证”。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经申请人申请，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五条** 申请烟草制品零售经营资格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六条** 白玉县烟草专卖局主管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合理布局原则

**第七条** **依法布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白玉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并依照规定开展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工作。

**第八条 疏密适当。**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城区、乡村、校园、市政改造、水电开发、移民搬迁等不同商圈和烟草制品需求量，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布局调配管理。

**第九条 便民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点分布应当覆盖全县所有乡（镇），积极推动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烟草制品零售点发展。

**第十条 依序受理。**凡新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证申请的，按照受理在先原则进行办证，并应在其毗邻前后左右原持证客户的共同监督下，依照本规定对其申请经营地址是否符合标准进行判定。

第三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十一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必须具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地点和仓储场所），不得占道经营、流动经营、网上经营。经营场所内含有仓库和住宿的，包括经营场所下面有地下仓库及经营场所楼上有仓库的均视为烟草制品零售点范围之内，均需接受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材料；

**2.**工商营业执照；

**3.**申请表（申请表由县烟草专卖局提供）。

**第十三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区域布局标准：

**（一）**城镇区域烟草制品零售点根据人口密度、居住集中程度、功能区域等因素综合考虑，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布局：

**1.**河东街区域人口密度较大，毗邻两户烟草制品零售点在街道同侧的距离不少于50米，在街道异侧的距离不少于25米。

**2.**河西街区域人口密度较小，毗邻两户烟草制品零售点在街道同侧的距离不少于60米，在街道异侧的距离不少于30米。

**（二）**农村区域烟草制品零售点根据区域经济发展、人口数量、居住分散程度、交通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按以下标准进行布局：

**1.**盖玉镇人口密度相对较大，居住相对集中，且外来流动人口较多，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户数控制在32户以内，毗邻两户零售点在街道同侧的距离不少于80米，在街道异侧的距离不少于40米。

**2.**阿察镇人口密度相对较小，居住相对分散，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户数控制在15户以内，毗邻两户零售点在街道同侧的距离不少于60米，在街道异侧的距离不少于30米。

**3.**河坡镇人口密度较小，居住比较分散，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户数控制在7户以内，毗邻两户零售点在街道同侧的距离不少于60米，在街道异侧的距离不少于30米。

**4.**其它乡（镇）所在地总户数控制在1户以内。

**第十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特殊场所标准：

**（一）**集贸市场等综合性市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根据市场需求从严控制，原则上设立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最多不超过2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二）**营业面积在300㎡以上的休闲娱乐场所、餐饮店等场所，内设有独立营业部且对内经营的，一个场所最多不超过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三）**加油站、相对封闭部队、监狱等可以适度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但其经营对象只能为内部消费群体，不得将烟草制品摆放在临街面位置。

**（四）**水电开发、矿石开采及工程建设等有通信覆盖的临时施工建设工地不受本规定所在区域烟草制品零售点总量限制，按消费需求等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

**（五）**市政规划车站候车厅内，最多不超过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第十五条** 全县范围内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周边烟草制品零售点应与学校进出通道（包括后门、侧门、消防通道等）间距不少于100米（学校内部不予设置）。

**第十六条** 旅游景区游客接待中心内部最多不超过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封闭式景区内不予设置）。

**第十七条** 优先准入条件及限制条件情形：

**（一）**残疾人、低保户等群体如首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持有效证明，在不超所属区域总户数的情况下，在距离要求上放宽一半限制要求（学校周边除外），仅限本人经营。但如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或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或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级别较低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以及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不在放宽、优先准入条件范围以内。

**（二）**退伍军人（自谋职业）、军烈家属（配偶、子女、父母）等社会特殊群体如首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持有效证明，在不超所属区域总户数的情况下，在距离要求上放宽一半限制要求（学校周边除外），仅限本人经营。但如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或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以及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不在放宽、优先准入条件范围以内。

**（三）**其它不予放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证条件的情形，参照《四川省烟草专卖局关于残疾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指导意见》（川烟专〔2020〕2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四）**经营场所不具备安全要求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及其场所周围的限制规定不在放宽条件之中。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受合理布局标准限制：

**（一）**经营场所面积300㎡以上且营业时间在12小时以上的大型超市；

**（二）**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便利店。

**第十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不予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加油站内非油品经营场所与加油作业区的安全防爆距离不符合行业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

**（二）**经营化工、油漆、农药、建材、车辆和农机修理等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经营场所。

**（三）**凡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的，已设立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同时取消。

**（四）**经营场所和车库、阳台、窗口、地下室、储藏室等与住所不相独立的，无法明确划分范围的。

**（五）**基于安全因素不宜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场所。

**（六）**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以游戏、博彩等设备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七）**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烟草制品的。

**（八）**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确规定不得办理经营性质门店的。

**（九）**医疗卫生机构内部。

**（十）**流动摊点、简易搭棚、临时建筑、违章建筑、占用公共消防通道等经营场所。

**（十一）**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营相关规定的。

（**十二）**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条** 依法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一）**申请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二）**申请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相关规定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依法不予延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二）**中小学、幼儿园等学校内及其场所出入口100米范围以内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延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集贸市场，是指农贸市场、商贸市场等。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大型超市，是指营业面积在300㎡以上，采取单体或连锁经营方式，且营业时间12小时以上的经营场所。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娱乐场所，是指茶楼、网吧、KTV、酒吧等。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但经营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的，通过自然淘汰、行政引导、依法取消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资格等办法，逐步调整至符合规定标准。

**第二十六条** 因城乡建设、拆迁等原因，造成区域范围、名称发生改变的，合理布局标准按本规定实施之日划分区域设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指“以上、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实施日期以前依法设立的烟草制品零售点逐步优化，因经营主体、经营地址或企业类型发生改变的，应按本规定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条件需符合本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实施效果原则上每年底进行一次年度评价。并根据社会需求、经济社会发展等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予以重新公布。

**第三十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距离参照物按下列情况设定：

**（一）**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但超过6个月未进行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或连续6个月未在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的，依法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烟草制品零售点不视为有效参照物。

**（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主体、经营地址或企业类型发生改变未申请许可证变更的或因违法违规经营烟草制品被依法取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烟草制品零售点不视为有效参照物。

**（三）**本规定所称“距离”，包括道路同侧的距离和道路异侧的距离。道路同侧、异侧的烟草制品零售点距离均以经营场所开间门面最近的墙体为准，按照可通行道路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如遇道路永久性封闭、中间有隔离带（河流）等，以行人的可通行线路为参照。经营场所在高层的，按照经营场所一楼临街出口进行测量。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白玉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白玉县卷烟零售点合理化布局管理规定（修订稿）》(白府办发〔2019〕63号)同时废止。